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
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 楼全层（510623）

14/F,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消 2016 年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题述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题述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人数 308 人），预留限制性股票 580 万股。

2.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20 万股，授予价格 1.63 元/股，授予对象 308 人。

4.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420 万股限制性

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5.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取消协议离职人员曹鹤等 22 人激励资格, 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 回购数量共计 3,351,810 股。

6.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1,810 股已完成过户, 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予以注销。

7. 2017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拟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和对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 年 3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 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激励人数 93 人); 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实施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3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7年激励计划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召开董事会授予。

二、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与方法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旗滨集团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3 元/股调整为 1.48 元/股（1.63-0.15）。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2.28-0.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580 万股，将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确认了 2016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因此预留的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 2017 年 8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授予给潜在激励对象。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尚有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公司认为，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以从激励范围和激励力度上涵盖和满足全部拟激励对象和当前新引进、晋升的人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争取尽快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为此，公司决定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 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才，一并纳入到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作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统筹考虑。取消 2016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000 万股调整为 10,420 万股（均为首次授予，未考虑回购注销调整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

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股份人员及数量

1、11名离职人员回购注销股份

公司与2016年股权激励对象谢元展、李东晓、李涛、周文鑫、周昭霞、杨浒生、杨波、杜建峰、赖恩平、吴文星等10人达成一致，同意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办理离职手续。王立勇因调整岗位到母公司就职，办理离职手续。

该部分人员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3,505.69万元、76,789.95万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经在2015年全年净利润基础上增长644.19%，符合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所需达到的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同时，经对激励对象谢元展等11人2016年工作定量定性考核，工作考评得分均超过80分，符合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所需达到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11人，经公司2016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和个人业绩目标考核，均符合《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锁条件。

需回购注销股份情况：鉴于激励对象谢元展等11人于2017年办理离职手续

后，不再为公司服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谢元展、李东晓、李涛、周文鑫、周昭霞、杨浒生、杨波、杜建峰、赖恩平、吴文星、王立勇等 11 人分别持有的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400,000 股、300,000 股、150,000 股、150,000 股、75,000 股、75,000 股、75,000 股、75,000 股、75,000 股、60,000 股、52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3,960,000 股）。

2、冯平华等 2 人股份回购情况。鉴于 2016 年股权激励对象冯平华办理辞职，以及沈木彬任职期间被免职解聘，2 人激励资格被取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冯平华、沈木彬分别持有的全部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875,000 股（合计 8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两项合计，本次公司将办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谢元展等 13 人所持有 2016 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45,000 股的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按照《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 4,8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

（四）回购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717.06 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条件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关于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核查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17]018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05.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益的净利润为 76,789.95 万元;2、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89.95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基础上增长 644.19%,满足条件; 3、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0,613.97 万元(2015 年度 17,133.26 万元、2014 年度 31,194.52 万元、2013 年度 43,514.13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0,702.84 万元(2015 年度 10,318.61 万元、2014 年度 19,265.34 万元、2013 年度 32,524.57 万元),均满足条件。 综上,201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考核,30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 (1) 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
- (2) 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
- (3)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
- (4)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和《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解锁安排

1、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满，除去 2 名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持有的第一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5.4 万股外（上述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8.5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306 名激励对象符合对应第一期全部解锁，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	----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葛文耀	董事长	600	240	2.32
2	姚培武	董事、董秘	200	80	0.77
3	侯英兰	董事	200	80	0.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00	400	3.87
二、其他激励对象(303人)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331.50	3,732.60	36.13
合 计			10,331.50	4,132.60	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解锁安排符合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2016年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取消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王雅琴



2017 年 7 月 27 日